

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规性。（1）公司是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及体外诊断仪器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物料准备、模块装配、模块检查、总装、整机调试、成品终检、包装、入库等，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包括抗体稀释液、抗体工作液配置等生产环节；（2）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及各类产品的注册批件或备案，子公司晶泰实验室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3）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 2021 年存在产品召回情形。

请公司：（1）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业务流程、不同产品类别，梳理说明公司业务的核心生产环节，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及体外诊断仪器类产品的自主生产环节是否仅包括装配组装，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的核心生产工序及环节，公司主要技术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2）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取得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是否需要并取得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备案、证明，是否履行出口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资质；（3）说明公司发生产品召回事件的具体原因、法律责任、社会影响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其他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报告期内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产品缺陷或待整改事项；（4）说明公司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需

要并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是否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

(5) 说明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两票制”等政策的情况，公司产品参与“集中带量”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起始时间、采购金额、数量及价格等；全面推行“集中带量”“两票制”等相关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6) 说明公司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7) 说明晶泰实验室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项目来源、所取得资质的完备性、具有从业资质的人员及医疗器械配备情况，医学检测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医疗纠纷、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股权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1) 张涛、陈嘉仪通过香港基因科技及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和上海惠因控制公司 83.41%的表决权，香港博生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2) 公司股东上海惠闵、上海汇生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关系均已于 2021 年解除完毕；

(3)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签订对赌协议，当前已解除。

请公司：(1) 说明香港基因科技是否专门为入股公司设

立，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入股公司所涉外汇出入境、税收所履行审批、登记、备案手续的履行情况；香港博生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2）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情况，是否超过200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3）补充披露上海惠闵、上海汇生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当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4）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

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销售收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611.19 万元、109,340.40 万元。在生命科学领域，公司将自产和采购的第三方实验仪器与试剂销售给国内科研客户；在临床体外诊断领域，公司向国内医疗机构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综合技术服务，其中第三方品牌贡献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公司设备及仪器、试剂及耗材销售在经客户验收、签收后确认收入，维保服务在服务期间内分摊确认收入。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及贸易商模式为主，境外销售收入来自于中国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地区。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第三方品牌、自有品牌分别披露公司生命科学科研业务、体外诊断业务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2）直销模式、三类贸易商模式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占比；（3）提供维保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外购产品是否为公司技术或工艺无法生产的产品，外购产品与自产产品是否存在互补关系，外购产品试剂和仪器主要类别、数量、单价及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2）结合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生产人员人数，分析生产人员数量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3）设备及仪器产品交付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周期（自产产品）、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相关验收单据是否齐备，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等；公司是否存在销售试剂赠送仪器设备的情况，如存在，说明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维保服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流程、时点和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5）结合合同条款、权利义务等说明进出口代理商在公司销售产品中的角色，作为客户披露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贸易商客户和直销客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差异，是否需要终端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确认的恰当性；进出口代理商之外的其他类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主要其他类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复购率，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的贸易商，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7）主要境外客户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与公司合作历史，

境外客户销售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海关报关数据、外汇数据、出口退税等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及勾稽关系；(8) 公司销售退货政策，是否存在其他销售退回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特别是终端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核查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对境外销售、经销模式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7,394.54 万元、12,635.09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 25.38%，主要是 2022 年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关的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账龄 1 年以上的占比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账龄具体分布，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请公司说明：(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

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2）结合公司产品销售和验收周期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3）其他业务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情况，期后是否已收回；（4）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的客户、是否为关联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回款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及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采购和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前五大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为 56.77%和 59.64%，
占比较高。公司存货分别为 26,354.30 万元、32,764.84 万元，
主要是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

请公司说明：（1）公司境外采购产品仪器和试剂的金额、
占比，外购仪器和试剂是否具有境内的销售许可；外购主要
产品试剂和仪器的类别、数量及单价变动，采购单价与市场
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是否匹
配；（2）公司是否属于第三方品牌代理商，结合供应商交易
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公司需承担的义务或供应商对公司的
限制，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的行为，从而

导致主要供应商取消相关代理资格等影响公司供应渠道稳定性；（3）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在途物资的内容、金额较大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出商品的平均验收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台数、期后到货验收和确认收入情况，结合公司产品验收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5）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别存货的库龄情况，发出商品、原材料、在途物资、库存商品等期末库龄是否存在异常，试剂产品的保质期，客户对试剂产品近效期的要求，近效期试剂产品的处理方式，试剂产品在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6）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对已交付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完成验收的仪器设备的盘点方式及盘点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类别存货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重点说明对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880.82 万元、4,184.51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2,800.19 万元、5,181.08 万元，主要是武汉研发生产基地工程。

请公司说明：（1）结合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说明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建设期、武汉研发生产基地工程的持续增长尚未转固的原因，是否存在进度异常的情况，累计发生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以及上述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4）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测算固定资产转固计提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境外子公司。公司设立较多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业务资质的合法合规性、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子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公司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公司未来是否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 IPO 申报。公司曾申报创业板 IPO。请公司：

①说明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刘浩、赵品香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加入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刘浩、赵品香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协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及在公司的研发成果。②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

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8,753.82 万元、9,437.81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交付进度异常、争议纠纷等情况，报告期后的收入确认情况；②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是否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验收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③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08.75 万元和 2,898.78 万元。请公司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公司在货币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存在长短期借款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个人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请说明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是否已清理规范，个人账

户是否已注销，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

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